**项目需求**

1、需求说明

深圳海事局海事巡逻船艇运行服务外包项目具体为招标人所属海事巡逻船艇运行提供服务。深圳海事局共有海事巡逻船17艘，需配备人员84人，具体包括船长、大副、三副、驾驶员、轮机长、大管轮、三管轮、轮机员、值班机工、值班水手(兼职厨工)、厨师等各类人员,预计每月费用约81.66万元，预计2019年全年项目需资金980万元(一年的费用)。

海事巡逻船艇，其担负海上日常巡逻执法、港区巡视、海上应急反应工作，以及在特定时期实施的海上驻点、专项整治等特殊工作，同时承担依上级指令进行跨航区巡航的工作。海事巡逻船艇配员实行24小时驻船制,船艇处于深圳海事局应急反应规程规定的值守状态，保证在接受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出航。

1.1 深圳海事局海事船艇配员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海事巡逻船艇** | **船员配备** | **任职资格** | **备注** |
| 1 | 海巡1468 | 船长 | 无限一等/公务船一等 | 需持有GMDSS证书  |
| 大副 | 沿海一等/公务船一等 |  |
| 三副 | 无限一等/公务船一等 | 需持有GMDSS证书 |
| 轮机长 | 无限一等/公务船一等 |  |
| 大管轮 | 沿海一等/公务船一等 |  |
| 三管轮 | 沿海一等/公务船一等 |  |
| 值班水手（2名） | 沿海一等/ |  |
|  大厨 |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  |
|  厨工 |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  |
| 2 | 海巡1461海巡1462 | 船长 | 沿海二等/公务船一等 | 驾驶员中需有一名持有GMDSS证书 |
| 大副 | 沿海二等/公务船一等 |
| 驾驶员 | 沿海三等/公务船一等 |
| 轮机长 | 沿海二等/公务船一等 |  |
| 大管轮 | 沿海二等/公务船一等 |  |
| 轮机员 | 沿海二等/公务船一等 |  |
| 值班水手（兼厨工） | 沿海二等/ |  |
| 值班水手 | 沿海二等/ |  |
| 3 | 海巡14302海巡14303 | 船长 | 沿海三等/公务船一等 |  |
| 驾驶员 | 沿海三等/公务船一等 |  |
| 轮机长 | 沿海二等/公务船一等 |  |
| 轮机员 | 沿海二等/公务船一等 |  |
| 值班水手（兼厨工） | 沿海二等 |  |
| 4 | 海巡14201海巡14202海巡14203海巡14204海巡14207 | 船长 | 沿海三等/公务船一等 |  |
| 驾驶员 | 沿海三等/公务船一等 |  |
| 轮机长 | 沿海二等/公务船一等 |  |
| 轮机员 | 沿海二等/公务船一等 |  |
| 5 | 海巡14205海巡14206 | 船长 | 沿海三等/公务船一等 |  |
| 驾驶员 | 沿海三等/公务船一等 |  |
| 轮机长 | 沿海三等/公务船一等 |  |
| 轮机员 | 沿海三等/公务船一等 |  |
| 6 | 海巡14102海巡14103海巡14104海巡14105海巡14106 | 船长 | 沿海三等/公务船一等 |  |
| 驾驶员 | 沿海三等/公务船一等 |  |
| 轮机长 | 沿海二等/公务船一等 |  |
| 轮机员 | 沿海二等/公务船一等 |  |

1.2 中标人具体负责如下业务：

.1负责船艇的日常航行、停泊和作业操作；按照指令实施海上巡航、应急反应工作和海事局指定的其它工作任务。

.2负责船艇日常维护保养及厂修期间的安全值班和修理监督工作。

.3应按照海事巡逻船艇配员要求提供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持有符合“《STCW公约》95修正案”要求的适任证书和相关专业培训合格证书且足额数量的船员，服务外包方提供的高级船员还应具有符合船舶要求的海上资历并经考核后上船；

.4 中标人对船员进行跟踪管理、教育，随时派员上船处理船员存在的问题和协调工作；

.5招标人如要求更换不合格船员，中标人应尽快安排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6中标人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任何一名船员，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始能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合同期内，船员非休假原则上不得中途离船。船员因私事要求离船，由中标人负责安排，且替补船员到岗后方可离船，离船船员和替补船员上下船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鉴于船员工作的特殊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合理保障船员的休假权利。结合招标人公务船艇管理实际情况，规定船员1年内享有不超过60天（包含往返路途时间）的带薪假，船员休（请）假由中标人负责安排和管理，但必须保证招标人所属海事巡逻船艇符合配员标准要求和适航前提下并经招标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招标人有权对船员出勤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对船员(请)休假安排的审批有最终决定权。

.8船员若因病、伤、残、亡等原因导致岗位空缺而需要更换补充的，其缺员由中标人尽快补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应每年按照船员体检标准为船员进行体检，以保证船员的健康状况符合所从事的工作的要求。

1.3船员岗位参考薪酬标准与船员需求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最低要求** | **基本工资（元/人.月）** | **绩效工资（元/人.月）** | **工资标准（元/人.月）** | **所需数量** |
| 1 | 船长 | 无限一等 | 8000 | 8000 | 16000 | 1 |
| 2 | 沿海二等 | 4000 | 4000 | 8000 | 2 |
| 3 | 沿海三等 | 3500 | 3500 | 7000 | 14 |
| 4 | 大副 | 沿海一等 | 5500 | 5500 | 11000 | 1 |
| 5 | 大副（兼GMSSS电子员） | 沿海二等 | 3500 | 3500 | 7000 | 2 |
| 6 | 驾驶员(兼GMSSS电子员) | 无限一等 | 5000 | 5000 | 10000 | 1 |
| 7 | 驾驶员 | 沿海三等 | 3000 | 3000 | 6000 | 16 |
| 8 | 轮机长 | 无限一等 | 7500 | 7500 | 15000 | 1 |
| 9 | 沿海二等 | 3750 | 3750 | 7500 | 14 |
| 10 | 沿海三等 | 3250 | 3250 | 6500 | 2 |
| 11 | 大管轮 | 沿海一等 | 5500 | 5500 | 11000 | 1 |
| 12 | 沿海二等 | 3500 | 3500 | 7000 | 2 |
| 13 | 轮机员 | 沿海一等 | 5000 | 5000 | 10000 | 1 |
|  | 沿海二等 | 3250 | 3250 | 6500 | 14 |
| 14 | 沿海三等 | 3000 | 3000 | 6000 | 2 |
| 15 | 值班水手 | 沿海一等 | 2500 | 2500 | 5000 | 2 |
| 16 | 值班水手（兼厨工） | 沿海二等 | 2250 | 2250 | 4500 | 6 |
| 17 | 专职厨工 |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 | 2250 | 2250 | 4500 | 2 |
|  | 合计 |  | 289,000 | 289,000 | 578,000 | 84人 |

注：（1）中标人按照不低于上表工资标准(含税)承担各岗位船员外包服务的全部费用,并向其员工支付全部劳动报酬，其中工资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海上工作津贴、加班工资、奖金、船员失业补偿金、工龄工资、综合津补贴、伙食费、五险一金（个人缴交部分）以及规定的需个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2）中标人除承担以上工资费用外，项目费用还包括船员管理费、营业税、船员工资应征个税、船员年终绩效考核奖、船员高温补助、五险一金（单位缴交部分）、人员派遣交通费、探亲假路费、商业保险费、体检费、节假日慰问金、通讯费；船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除合同约定的由招标人支付的服务外包费用外，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3）招标人每年组织开展对各海事巡逻船艇及船员的绩效考核活动，有关绩效考核程序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进行。投标人应在项目总费用中保证拿出不低于50万元作为招标人开展船艇船员绩效考核的奖金。

1.4 特殊说明

.1船员派遣到招标人船艇上工作后，应遵守招标人船艇船员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2中标人所属船员在招标人船艇上工作期间，因船员发生责任事故等情况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进行追偿。

.3中标人负责船员的计生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做好船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鉴于招标人是政府行政机构的实际情况，以及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特殊性，中标人、招标人双方商定：船员应按劳动合同关系（即劳动合同）加入中标人的工会等相关组织。

.5招标人与中标人建立海事巡逻船艇运行服务外包关系，中标人与其派出的船员是劳动合同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所属船员没有劳动关系和合同关系。

1.5 船员管理

.1招标人负责船员的日常使用管理。招标人有权对船员进行工作指挥、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船员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对船员的调配有否决权。

.2船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招标人的检查监督。

.3 船员不服从招标人正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劳动纪律的，招标人有权依据招标人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 中标人应负责船员的专业技能、岗位适任培训以及相应职务要求的知识更新培训等工作。

.5在合同期内，船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随时退回船员并要求中标人更换合适的船员：

（1）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2）严重违反招标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招标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船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6招标人每年按照其相关规定开展对各海事巡逻船艇及船员的绩效考核活动，考核评定结果将作为船员绩效考核奖金核发和船员续（解）聘的依据。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船员绩效考核结果和奖金明细向船员发放双方合同约定的绩效奖金。

1.6 船员的派遣

双方按以下工作程序办理船员上船工作手续：

.1 招标人应提前向中标人提出船艇用人需求，包括工作岗位、人员数量、任职资格条件、上船服务时间等；

.2 中标人接招标人通知后，应立即选派船员，一周内将拟派遣船员的资格审查书面材料（包括体检表）传递给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审查是否符合船艇配员标准并同意派遣。

.3 招标人应提前3天向中标人反馈确认拟派遣船员的审查结果。

.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反馈结果将招标人确认的同意派遣的船员按时派出上船。对招标人确认的不合格的船员情况，中标人应立即按照上述程序继续选派合适船员到船到岗。

2、服务期限

2.1 招标期限：12个月，起始时间为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至2019年12月31日。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但总服务期间不超过36个月。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按深圳市有关规定社保缴纳基数需调整，则合同中的人员相应费用按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2.2 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在执行合同期间,如招标人由于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延期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中标人应予充分理解并预先垫付船员工资及各项费用。

 2.3 如招标人计划变更，应按变更处理，以变更通知单知会中标人。

3、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4、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系统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书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书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4.3投标人对每种服务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4 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4.5 投标书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应一致。

4.6 投标总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清单”的全部费用之和。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人工、工具、税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4.7投标人免费提供的服务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详细报价清单中如有一般缺漏项，允许按投标的同类服务最高价格予以补正，如有严重缺漏项，视为废标。

5、说明

5.1本次项目招标费用当年单价为招标方2019年该项目申报的预算金额，最终以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金额为准。如最终下达的项目资金控制数未达到本次用于招标的预算金额，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照比例原则签署项目合同。

5.2在招标服务期开始后，如项目财政资金仍未下达，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照实际配置的船员数量、2018年船员工资标准按月据实结算，并签订单价合同。

5.3本次项目招标服务期3年,具体合同最终以中央财政当年下达的资金金额为准，并签订合同。